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

95年11月14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4月1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推動國際化、鼓勵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之開課系(所),但不 包括外國語言學系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有意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之系(所), 應備妥課程架構表、教學綱要表及每週上課之內容等,經 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補助金額:每1學分補助一萬元,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。

五、經費來源及支用原則:

(一)經費來源:

- 1.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提昇教學品質補助計畫。
- 2. 本校校務基金提撥。
- (二)經費支用原則:限使用於因開課所需之影印、耗材、 教學設備等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